

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

110年8月18日第49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6月27日第50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4年1月6日第5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

(一) 免收報名費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3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4. 中正之友。
5. 校友。
6. 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
7.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8. 參與本校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者。

(二) 學分費九折至九五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3.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
4. 中正之友。
5. 校友。
6. 高中生。
7. 團體五人(含)以上報名。

三、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如下，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。

(一) 學費九五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特約機構之員工。

(二) 學費九折優惠對象：

1.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。
2. 本校在學學生。
3. 中正之友。
4. 校友。
5. 六十五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6. 團體十人(含)以上報名。
7. 早鳥優惠(優惠日期依各期招生簡章公告為主)。
8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
9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
（三）學費八五折優惠對象：

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。
2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)。
4.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
四、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得發放獎勵券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優惠說明：

1. 舊學員：介紹新學員現場報名且加入 LINE@官方帳號，新生逾第四週無退課者，即獲得一百元獎勵券。得依此方式收集，於下次報名抵用。
2. 新學員：第一次報名本校研習課程並加入 LINE@官方帳號者，得獲得一百元獎勵券。得依此方式收集，於下次報名抵用。

（二）抵用原則：

1. 使用期限：優惠券顯示之有效日止。
2. 僅限現場報名繳費使用。
3. 同一門課程可抵用獎勵券累加總額以五百元為上限，可與本要點第三點其他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併用。
4. 獎勵券不限本人使用。
5. 報名單堂課不適用。
6. 毀損以致模糊不清不可辨認者，恕不接受折抵或補發，亦不得兌換現金。

五、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及學分班，不適用此要點。

六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視市場需求推出相關優惠措施，以利課程推廣，其折數高於百分之三十或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七、報名時需主動提出優惠身分有效證明文件。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